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7052.SZ	西子转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西子转债
批准文件和规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768号”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11,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期
发行规模	111,000 万元
债券余额	111,000 万元
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本金兑付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1,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担保方式	无
转股价	初始转股价格：【28.08】元/股 当前转股价格：【18.70】元/股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1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西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7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西子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持续督导机构，2022年内（以下也称为“报告期”）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指引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和督导安排，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

（一）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二）2022年内，发行人依据信息披露要求及自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三）针对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要事项，浙商证券通过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进行了说明，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西子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2022 年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调取和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另作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治理培训与现场检查，对发行人有关风险进行实时监测。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另作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3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浙商证券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现场交流、翻阅文件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西子转债”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水福
注册资本	7.39 亿元
成立日期	1955-10-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政编码	3100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鲍瑾（董事会秘书）
公司电话	0571-8538 7519
公司传真	0571-8538 7589
所属行业	能源装备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为能源制造及能源利用提供相关装备及服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装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装备、解决方案、备件及服务。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余热锅炉	22.79	26.39	-13.64%	-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7.86	10.09	-22.10%	-
解决方案	33.06	21.07	56.91%	系以 EPC 总包项目类型增加
备件及服务	8.25	7.08	16.53%	-
合计	71.96	64.63	13.34%	-

整体上，发行人经营业务较为稳健，公司解决方案销售额同比增长明显，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6.13	22.65%	37.54	-3.75%
应收账款	18.56	11.63%	10.73	72.94%
存货	19.03	11.93%	17.07	11.50%
合同资产	17.38	10.89%	14.90	16.59%
负债项目	2022 年末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37.22	31.45%	29.95	24.25%
合同负债	24.14	20.40%	24.26	-0.48
应付票据	13.21	11.16%	10.89	21.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2.94%，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以及质保金到期转入，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兰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并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44	65.78	11.64%
营业成本	62.03	51.77	19.82%
营业利润	2.58	4.91	-47.50%
利润总额	2.62	5.09	-48.57%
净利润	2.62	4.70	-44.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	4.20	-51.50%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47.50%、48.57%、44.20%和 51.50%，主要原因包括：

1、2022 年度，国内经济大环境、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加大，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生产成本同比上升，造成装备制造业毛利率同比下降 5.97%，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都同比增加了 24.95%，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了坏账准备；

3、商誉减值计提 2,041.45 万元。兰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3,324.04 万元，账面价值 27,792.85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002.85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041.45 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4	54.96	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2	46.73	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	8.24	-11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	16.05	-7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	21.06	-4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	-5.01	-3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	18.45	-3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	8.10	-2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	10.35	-42.56%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113.15%，主要系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储备、未来交付产品库存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应收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下降 71.9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下降 46.43%，主要系本期可收回的到期理财产品较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下降 35.55%，主要系上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分别与浙商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103,215.43	10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11,215.43	111,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承诺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会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资金募集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末，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1638	7,685,153.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1646	361,427,109.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9281511	520,937,850.34
合计		890,050,113.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630.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8.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否	103,000.00	101,630.18	15,728.89	15,728.89	15.48	2024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	-	-
合 计	-	111,000.00	109,630.18	23,728.89	23,728.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322.6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625.29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会计师审计，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9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625.29 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13.22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于 2022 年 4 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明确同意。实际中公司仍主要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逐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彼时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外部担保较少但内部增信机制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支付“西子转债”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该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该次付息每 10 张“西子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年度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其中未约定发行人其他义务。

值得说明的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在《募集说明书》中出具了避免触及短线交易的承诺。在 2022 年度内，公司 5% 以上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濮卫锋、万勇先、沈佳等人因误解了短线交易禁止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分别卖出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发生后，万勇先、沈佳主动向发行人说明相关情况，同时反复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积极配合发行人的核查工作，并将收益金额全数上缴发行人。上述主体也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2-076）、《关于公司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编号 2022-09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西子转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2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通过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01%的股份，通过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8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 93.11 亿元，非流动负债 25.24 亿元，总负债 118.35 亿元。公司刚性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债券构成，2022 年末余额为 38.9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18%，相较 2021 年末略有增加。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	票据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住房存款及维修基金、期货保证金、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等
应收票据	2.17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2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0.07	抵押借款
合计	5.68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累计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127052	西子转债	2021-12-24	11.10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 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027-12-24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 年末，公司现金类资产存量充裕，能对即期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综上，发行人的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报告期内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类型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3.4.1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且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4.1.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3.4.1.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修正转股价格；

3.4.1.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3.4.1.4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发行人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3.4.1.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3.4.1.6 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如有）；

3.4.1.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4.2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且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4.2.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4.2.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4.2.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4.2.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3.4.2.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4.2.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3.4.2.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4.2.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4.2.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3.4.2.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4.2.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4.2.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3.4.2.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4.2.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3.4.2.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4.2.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4.2.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4.2.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3.4.2.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3.4.2.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3.4.2.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4.2.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具体重大事项

2022 年度，除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股利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外，公司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	2022-2-16	无影响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p>东大会相关决议，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更为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西子洁能，可转债简称变更为西子转债，经营范围亦发生变更。该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杭锅股份”变更为“西子洁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534”；可转债简称由“杭锅转债”变更为“西子转债”，可转债代码不变，仍为“127052”。</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可转债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p>		
2	<p>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08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公司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出的西子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7.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生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p>	2022-5-14	无影响
3	<p>由于股票市场价格触发了向下修正条款，为优化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和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二</p>	2022-10-11	无影响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p>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p> <p>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根据规定将西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p>		

报告期后，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公司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出的西子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上述事项不涉及临时受托管理事项的披露。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但期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鲍瑾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濮卫锋变更为鲍瑾。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华佳

联系电话：0571-87903239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盖章页）

